委 託 書

附件二

本設置許可之申請，所附一切文件印信，確係由委託人提供。

茲委託 建築師事務所 　　建築師全權代表本人辦理桃園市 區

段　 小段　 地號共 筆土地，申請樣品屋設置許可，特立此書。

委託人(起造人): (簽名蓋章)

住址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